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公司代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樊磊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属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了行业薪酬水平，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了行业薪酬水平，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i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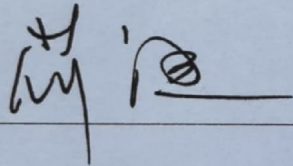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